未来科技产业园跟踪审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czlyqt202611-001

招　　标　　人：安徽琅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1、合理报价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未来科技产业园跟踪审计项目招标公告信息（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未来科技产业园跟踪审计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滁州市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名称及编号	关于未来科技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琅发改审批[2026]12 号
招标人	安徽琅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安徽琅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合理报价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未来科技产业园跟踪审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czlyqt202611-00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czlyqt202611-001-01
建设地点	滁州市内
建设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铜陵路与宝山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规划用地约 1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4 万平方米（最终以批准规划方案为准），建设以厂房为主，同步完善园区办公楼、路网、供电、给排水、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该项目为跟踪审计项目。
合同估算价	施工项目合同估算价约为 60000.00 万元，服务费用约 138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人要求》
项目类别	建筑工程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牵头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负责人 A，联合体成员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负责人 B，若派驻，AB 岗须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成员方没有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负责人的，视为放弃填报派驻项目负责人的权利，中标后不予填报增派。 5、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多标段投标	/

其他要求	无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11 月 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拨打 0550-380170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11 月 6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40510/f0637388-583d-4c69-8331-05b6adfcf24d.html。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在线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天畅、周晓培；联系电话：0550-3318150、0550-3519512、18255055896
投标人提出投诉的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线投诉具体步骤和程序请参照服务指南>投诉渠道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serviceGuide.html；投诉书格式等内容参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投标人服务>投诉受理一次告知书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1

	1022/4b7d87ec-2c58-49b0-b76c-3a6277377930.html。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7 万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电子保函、纸质银行保函。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1.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①户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账号：176727793921 ②户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 账号：6232811720000039706 ③户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滁州中都支行 账号：123340010400044210000000960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czlyqt202611-001（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czlyqt202611-001（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4)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

	办理保函。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不适用。
投标保函要求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只接受电子保函。投标人可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通知公告”。 2、投标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1、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或由牵头人办理投标担保。 2、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的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情形，则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 ；（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

	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0512-58188516。 4.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MAC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1.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2.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1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询滁州市信用办0550-3035032。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安徽琅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99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黎天畅
招标人电话	0550-331815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周晓培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2、18255055896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滁州市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3.1	招标服务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经审核的审核成果文件止。 **生成投标文件和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工期按 540 天填写，此工期不作为评审标准，仅用于投标文 件上传时填写。**
1.3.3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标准** 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
1.4.1	投标人经营能力和信誉	（1）经营能力要求：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3）信誉要求：见附录 4； （4）项目配备人员要求：见附录 5； （5）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6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系统名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 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 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投标报价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基本费率0.8‰，审核成果费率 1.50%（审核成果费率固定不变）。基本费用以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础，审核成果费用以审减额为计费基础，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中标费率不做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报价时只需报基本费率，投标报价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0.785‰，则修正为0.79‰；某投标报价费率为0.784‰，则修正为0.78‰）。若投标单位报0‰或负数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是，详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形式	是，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60 分钟（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造价咨询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3）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4）多标段开标顺序：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通过抽取终端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中标合同金额（以 60000.00 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2%（取整到千）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相应平台的规定。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1）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投标人自行扫描后上传。对于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备案资料（或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②投标人、项目配备人员业绩扫描件； ③项目配备人员各类证件信息：造价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 ④其他材料：委托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信用等级截图、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 （2）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14400 元（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80%计算(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主体：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10.5	其他	（1）项目配备人员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监管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人员业绩、执业人员资格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相关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委托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造价咨询单位”和“受托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投标人/中标人”。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跟踪审计基本费用的 80%（基本费用暂按（施工合同价-暂列金、暂估价等*1.09%）*基本费用费率），其余费用在复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若项目分期实施的，按分期实施的项目分别计量并办理进度付款申请和工程结算相关工作。 结算报告时限：审计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上报结算资料，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出具竣工结算初审报告，每延期一天按 2000 元处以违约金。**	
人员配备要求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成员可由联合体投标人任意一方组建或者联合体双方共同组建。 1.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须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4 人）： （1）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成员不少于 2 名，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师证书）。 （2）安装工程专业成员不少于 2 名，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安装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师证书）。 注： ①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 ②上述人员投标时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了解当地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造价政策，项目负责人能熟练掌握使用安徽省常用的计量计价软件，如：新点造价软件安徽版、广联达算量软件。 2、中标价格（费率）包干使用，中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市场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调整。中标价格（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友情提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特别说明	**1、未来科技产业园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监理单位、代理单位、设计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如遇政策性调整，项目取消实施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违约责任。**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经营能力要求）

经营能力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无需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资格审查无业绩要求； 资信评分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注：1.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业绩予以认可；

2.业绩证明材料以评分项中要求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配备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配备人员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退休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和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服务内容、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经营能力和信誉：

（1）经营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配备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相同；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系关联企业；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相同；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系关联企业；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的。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 制作生成。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

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 暗标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项规定，技术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标记或符号以及投标人的任何信息，文件格式应符合招标人统一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中规定，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系统名称）上传。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系统名称）应当拒收。

4.2.3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系统名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

（系统名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网址）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 （系统名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 （系统名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

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1。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如合同期限延长，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具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报价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信用部分：0 分 （2）商务部分：41 分 （3）技术部分：15 分 （4）投标报价：4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A1）乘以 0.90 得到修正值（B1），低于 B1 值（不含 B1 值）的报价视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及平均值等的计算； （3）去除无效投标报价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2），大于 A2 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为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3）；低于 A2 值（含 A2 值）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为另一组，计算该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4）。评标基准价 J 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J=最高投标限价×K1+A3×K2+A4×K3 注：K1 取 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值，K2 取 30%-40%任一百分号前整数值，K3=1-K1-K2；K1、K2 值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经营能力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配备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造价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造价咨询方案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2）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人员配备	25 分	（1）人员配备（15 分）： ①满足资格条件项目配备人员要求的得基本分 13 分； ②所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再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社会化评审）或建筑工程类其他专业一级（国家级）注册资格的，每 1 人加 1 分，满分 2 分。 （2）人员社保（退休人员除外）缴纳时间（10 分）： 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保的，得基本分 6 分；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9 个月社保的，另加 2 分；项目所配全部人员在投标企业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保的，再另加 2 分。三个打分层级，有一人不满足某层级条件的，该层级不得分。 注：（1）社保缴纳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起往前连续计算，6 个月社保算至 2026 年 5 月止；9 个月社保算至 2026 年 2 月止；12 个月社保算至 2025 年 11 月止； （2）退休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和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数量超过项目所配备总人数五分之一的，扣除基本分 6 分。
		项目类似业绩	16 分	（1）企业业绩（8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 1 个金额 4.8 亿元及以上的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14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业绩的得 8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提供审计通知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②咨询合同③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竣工审计报告主要页面，业绩时间以最终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金额以最终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投资规模、金额等内容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某一业绩中包含多个专业类别，按造价占比最大的认定其专业类别。 （2）项目配备人员业绩（8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 1 个金额 4.8 亿元及以上的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14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业绩的得 8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提供审计通知书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②咨询合同③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竣工审计报告主要页面，业绩时间以最终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金额以最终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咨询合同中为准。 1、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工程投资规模、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某一业绩中包含多个专业类别，按造价占比最大的认定其专业类别。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业绩，以其他管理人员身份参与的无效。 3、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2.2.3（3）	技术评分标准	咨询服务方案	15 分	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及数据管理、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措施明确的得 15 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明确的得 13.5 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 ④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较差、措施较差的得 10.5 分； ⑤不合格或未提供此内容得 0 分。 注：如发现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背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技术评分要求：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2.1 技术标暗标包括封面和正文，不设空白页。封面及正文的排版顺序，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2 技术标暗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均为黑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 80 页。

2.3 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2.4、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扣 0.2 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4、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44 分	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别进行评分。 （1）投标人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修正值（B1）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2）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 0.1‰扣 0.2 分（计算公式为 24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0.2×10000）；当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0.1‰扣 0.2 分（计算公式为 24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2×10000），扣完 24 分为止。 注：按计算公式计算出的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企业业绩 1 个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1 个进行评审，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1 个评审业绩，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1 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1 个）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1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业绩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报价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除外。综合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a.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b.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6）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a.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b.按“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c.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d.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e.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f.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g.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h.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i.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j.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

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ＷＦ－2014－05）

委托协议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未来科技产业园跟踪审计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委托内容：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3)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 向建设单位提交审核结果；

(4)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5)审核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成果，并在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复核审核结束提交书面复核审核报告；

(6)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7)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争议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8)受委托人委托，参加相关有关的询价并出具书面意见；

(9)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10)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11)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二、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

2.跟踪审计服务质量要满足《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琅琊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滁州市琅琊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审计质量考核办法》、《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处工程造价企业管理办法》、《滁州市琅琊区重点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为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控制廉政风险等方面制定的各项规定；

3.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跟踪审计月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项目竣工结算不予审核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三、项目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须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人员。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岗位	联系电话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2、人员考核

工程开工进场后，咨询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委托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咨询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负责人，按照 5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于项目组成员按照 2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3、人员考勤

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岗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他人员每天至少两人在岗，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中标人中标后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的考勤要求，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项目负责人处罚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处罚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组人员离岗必须向采购人履行请假手续，若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其他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审计单位已指定的跟踪审计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提交书面变更材料报及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但同时按下列标准进行违约处罚：

若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直接处罚跟踪审计单位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若变更专职人员的，直接处罚跟踪审计单位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若跟踪审计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招标人可中止合同，同时将该跟踪审计单位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和同 级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跟踪审计单位未经招标人批准随意变更跟踪审计组成人员的；

跟踪审计单位随意停止本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

跟踪审计单位及人员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为最低配置，根据项目情况招标人有权对人数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进行调整。

（4）跟踪审计单位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须具备保证审计服务质量的审计管理体系。

（5）在建设过程中，跟踪审计单位必须按响应承诺配备人员并及时到位。配备的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

（6）要求审计人员常驻现场，按照招标人呢要求的时间驻场，及时对招标人要求审计的内容进行跟踪审计，并根据工程需要加班服务，招标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由中标人自备。

（7）跟踪审计单位在项目审计中，凡因工作需要察看施工现场和对账，须经招标人同意。遇较大争议问题需与施工等单位商谈，必须向招标人报告，在招标人的主持下协调会商，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商定。

（8）按资料签收单从招标人项目联系人接受工程审计资料,不得私自接受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任何形式的补充资料，需要补充审计资料时，须通过招标人项目联系人获取。

（9）跟踪审计单位参审人员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该人员应当主动回避；跟踪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与被审计单位及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跟踪审计单位应当主动回避；跟踪审计单位参与同包项目其他如设计、招标代理、结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应当主动回避。否则一经发现即终止与跟踪审计单位的委托业务，产生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10）跟踪审计单位须审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审计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招标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交流。跟踪审计单位应当在出具审核报告的同时，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按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立卷归档，移交招标人。不得将其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四、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质量要求

1.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费根据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审核或第三方复审或招标人复核结果进行浮动：

（1）审核结果误差率在 2%以内（含），可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2）审核结果误差在 2%-3%（含）之间，扣除服务费用的 10%；

（3）**审核结果误差在 3%-4%（含）之间，扣除服务费用的 30%；**

（4）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4%，全额扣除该项目服务费。

2.若乙方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一次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的等其他情况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五、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审计服务费用

1.1 费用计算

跟踪审计服务费包含合同范围内所有费用。

跟踪审计服务费=基本费+审核成果费。其中，跟踪审计服务基本费计算基数为工程结算审定金额；审核成果费计算基数均为核减金额；工程造价审减率在 10%以内（含 10%）的，其审核成果费由甲方支付；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10%的，其超过部分审核成果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本项目跟踪审计基本费率：_____‰；跟踪审计审核成果费率 1.50 %。

1.2 项目跟踪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项目审计机构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审计工作，出具审核报告，交付建设单位初审确认，报经招标人备案审查通过后，按照招标人审查备案金额结算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1.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跟踪审计基本费用的 80%（基本费用暂按（施工合同价-暂列金、暂估价等*1.09%）*基本费用费率），其余费用在复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若项目分期实施的，按分期实施的项目分别计量并办理进度付款申请和工程结算相关工作。**

结算报告时限：审计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上报结算资料，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出具竣工结算初审报告，每延期一天按 2000 元处以违约金 。

六、审计质量、时限及过程管理要求

审计机构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在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审计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审计项目实施监督，配合市跟审办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

（2）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

3、双方权力和责任

3.1 招标人有权进行现场调查和监督，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参与审计的查证、对账和答疑等有关活动。若协审机构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计工作中出现严重差错，招标人有权追究协审机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3.2 招标人监督协议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协审机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程序、现场履职、审计质量和效率、廉政纪律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经济奖惩和以后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重要依据。

3.3 协审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协审机构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对协审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八、争议解决

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协议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滁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1.委托内容：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3)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 向建设单位提交审核结果；

(4)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5)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审核并出具复核报告；

(6)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7)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争议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8)受委托人委托，参加相关有关的询价并出具书面意见；

(9)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10)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11)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2、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

（2）跟踪审计服务质量要满足《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琅琊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滁州市琅琊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审计质量考核办法》以及为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控制廉政风险等方面制定的各项规定；

（3）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跟踪审计月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项目竣工结算不予审核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3、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须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4 人）：

（1）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成员不少于 2 名，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师证书）。

（2）安装工程专业成员不少于 2 名，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安装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师证书）。

注：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

（5）项目组成员非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认可，更换人员的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原先人员的资历。项目负责人变更处罚 10 万元每次，项目组其他人员变更处罚 5 万元每人每次；

（6）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配备标准要求，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可根据施工现场

情况增加或调整人员数量和相关专业，费用不予调整。

4、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岗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他人员每天至少两人在岗，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中标人中标后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的考勤要求，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项目负责人处罚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处罚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组人员离岗必须向采购人履行请假手续，若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为本项目服务而配置的办公设备、场所及驻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本项目所有违约罚款，须以现金形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标段造价咨询招标

投标文件

（信用、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本项目不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项目配备人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配备人员汇总表

（五）项目配备人员简历表

六、咨询服务方案（因系统设置原因无法调整，此部分内容请放置在电子系统的技术标部分中，技术标为横向暗标，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本项目不采用）**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②或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组成员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三）项目配备人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组成员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信用、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四）项目配备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简历表（格式见下表），并按简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配备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配备人员相关情况。

2.提供所配备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证书、社保等原件扫描件。

六、咨询服务方案

咨询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组织管理

二、质量管理

三、进度管理

四、档案管理

五、信息及数据管理

六、合理化建议

注：此部分为横向暗标，具体要求见评分标准中。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如有）

_____（工程项目名称）/标段造价咨询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_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我方授权 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报价为**基本费率_____‰，审核成果费率 1.50%。**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经审核的审核成果文件止。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项目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_____（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未来科技产业园跟踪审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安徽琅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黎天畅

联系电话： 0550-3318150

（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